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變更在香港接受送達 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由2025年12月24日起，高恬女士接替歐勵智先生獲委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丁向群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群女士、趙鵬先生及肖建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向先生、王少群先生、喻強先生及宋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善波先生、徐麗娜女士、王鵬程先生及高平陽先生。